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9〕32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需在郑州高新区落实的 权责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郑州高新区管理体制与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郑办文〔2018〕4号）的规定，为赋予郑州高新区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现将《需在郑州高新区落实的权责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清单》中权责事项的下放工作

《清单》包括市政府、市级和县（市、区）级三类权责事项，以上权责事项采取“以授权为主、以委托为辅”的赋权方式予以落实，其中市政府和市级权责事项以授权和委托两种方式予以落实。授权的权责事项，在《清单》公布后由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及所属职能机构按照公布的权责事项行使相关权力；法律明确规定属于市政府的职权，应予以委托。委托的权责事项在《清单》公布后由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与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及所属职能机构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并刻制二号公章交管委会使用。县（市、区）级权责事项采取整体授权的方式予以落实，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及所属职能机构行使县（市、区）级土地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财政金融、发改统计、科技创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教育、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以及民政、宗教、司法、审计等方面的行政权力。行政强制权的行使，依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的要求和《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同时，根据郑州高新区的需要可实行联合执法。

二、郑州高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做好承接落实工作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应根据《清单》，结合承接能力、实施条件等实际情况，制定管理权限培训方案，组织所属职能机构的执法人员加强培训学习，掌握行政执法的工作流程、工作要点等，

确保权限承接到位和行政权力运行顺畅。

三、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指导协调工作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对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及所属职能机构承接的权责事项提出衔接意见和落实措施，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指导郑州高新区管委会规范行使相关行政权力；对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及所属职能机构未承接的权责事项，仍由市政府有关部门行使，杜绝接放脱节、监管空白、推诿扯皮等现象发生。

四、加强清单动态管理

《清单》公布后，根据工作需要或遇法律、法规立改废以及国务院、省政府政策调整等涉及权责事项变动的，由郑州高新区管委会提请市政府研究确定并进行调整。

- 附件：1. 需在郑州高新区落实的权责事项清单（授权）
2. 需在郑州高新区落实的权责事项清单（委托）

2019年2月12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12日印发

